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澄清公告

有關今天刊登於若干報章上的文章，報導黃坤先生（「黃先生」）“減持”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澄清，從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獲悉，彼並沒有減持在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然而，彼之好倉狀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所披露）所發行並由其實益擁有的384,000,000股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而產生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永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